**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对全市食品工业行业进行综合管理和服务，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技术改选与新产品开发，进行行业协调和指导，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二）、内设机构

食品工业服务中心编制人数12人，现有在职人员18人。内设综合科、发展规划科、科技信息科、行业管理科4个科（室）。

（三）、工作任务

1.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优质产品的有效供给，推动食品产业迈向中高端、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转型升级。

2. 鼓励引导食品企业入驻食品产业园，构建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3. 组织面粉食品企业外出参会参展，不断扩大企业影响力和知名度。

4. 落实分包联系面粉食品企业制度，强化企业服务。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食品工业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15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4.23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15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73万元，占89.3%；项目支出16.5万元，占10.7%。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54.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4.23万元，比上年增加41.14万元，增长36%；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人员工资上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54.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54.23万元，比上年增加41.14万元，增长36%。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27.32万元，占总支出的82.5%，比上年增加40.54万元，增长35.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5万元，占总支出的0.03%，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99%；商品服务支出10.36万元，占总支出的6.72%，比上年增加0.6万元，增长6.15%；项目支出16.5万元，占总支出的10.7%，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43.48%。主要变化原因：人员工资上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万元，较上年下降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较上年下降5%；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8年共支出26.9万元。其中办公费5.6万元，印刷费6.3万元，电费0.5万元，物业管理费1.3万元，差旅费2.9万元，维护费0.7万元，租赁费3.5万元，委托业务费2.6万元，工会经费0.4万元，福利费1.3万元，公车运行和维护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